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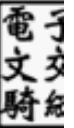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鈺奇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415

電子郵件：chenyuchi@gsmm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900025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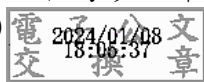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業經本部113年1月8日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0170號公告，請切實依「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113年度臺灣各區土石採取總量，係指依「土石採取法」規定提出申請之土石採取量，不包含河川招標疏濬、依據「土石採取法」第3條第5款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、同條第6款辦理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進口砂石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

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
(含附件)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
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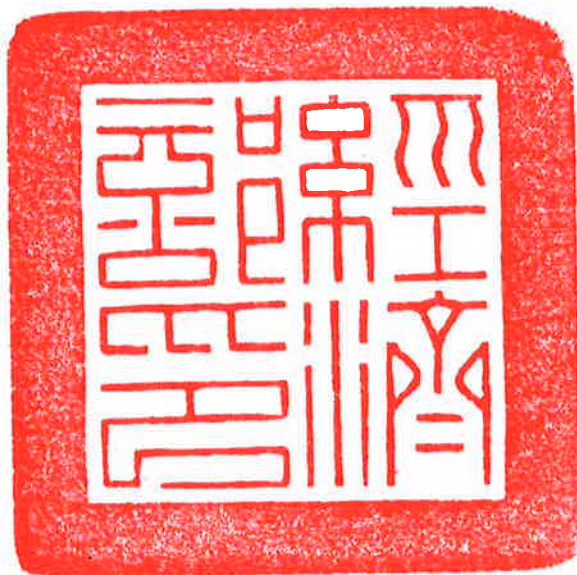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01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事項。

依據：「土石採取總量管制作業規則」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臺灣北、中、南及東區土石採取總量管制如下：

(一)北區：470萬立方公尺。

(二)中區：440萬立方公尺。

(三)南區：370萬立方公尺。

(四)東區：40萬立方公尺。

二、各區內核可之土石採取許可量達當年度之土石採取許可總量80%以上或其他為因應緊急供需失調情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商有關機關修訂之。

部長 王美花